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2287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國有土地（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）面積中有 925.79 平方公尺部分係屬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中正分處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0240700 號函通知國防部軍備局，上開土地之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間至 99 年 10 月 31 日，原核准

免徵地價稅部分應自 10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。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（下稱軍備局北區營產處）檢附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-x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（停車場名稱：○○停車場，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至 101 年 9 月 9 日止）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

以 100 年 11 月 5 日備工北管字第 1000008342 號函向中正分處申請上開土地及同區段同小段

○○地號土地供停車場使用部分之面積自 100 年起至 101 年止免徵地價稅。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2287100 號函復軍備局北區營產處，並副知訴願人及國防部軍備局，上開 3 筆土地面積中 1,537.64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1 年起至原因消滅止免課徵地價稅，另 100 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

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10030465900 號函通知國防部軍備局北區營產處，並副知國防部軍備局、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10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10032287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